

武宁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都昌造船总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8731940936J

法人代表: 沈振江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龙山湾

联系人: 沈振江 联系电话: 17808821288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 你公司参与了武宁县公安局巡逻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NX-2022GK-03)。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 你公司提供的“河北省沧州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300 吨渔政船(项目编号: DSZB-2019-018-2)中标通知书”和“辽宁省东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300 吨渔政船项目中标通知书”系虚假材料。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考虑你有主动配合调查并承认错误，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2000719333262 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

咨询电话：0792—2899202 邮箱地址：jxwncgb@126.com

五、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